餐厅、夜总会安全操作规程

1、如餐厅、夜总会房间或大厅内需要点蜡烛增加气氛时，必须把蜡烛固定在非燃烧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，或将蜡烛做成半球状，平面向上放入盛有三分之二自来水的透明小盘内，使其浮在水面上。

2、服务员在收台时，不应将烟灰、火柴梗卷入台布内。

3、餐厅、夜总会房间或大厅应在多处放置烟灰缸、痰盂，以方便宾客扔放烟头和火柴梗。

4、服务员要提醒客人不要把燃着的烟头、火柴、打火机与餐巾纸放在一起，更不要躺在餐厅的沙发上吸烟。

5、客人进餐、谈话，特别是站立或走动敬酒时，无意间放在烟灰缸或桌子上的燃着的烟等应引起服务员的足够警惕，以防烟头被碰落在桌布或坐椅上引起火灾。

6、下班时，服务员应对餐厅进行认真的检查，彻底消灭火种，然后将餐厅内的空调、电视机、音响、灯具等电器设备的电源关掉，方可离开餐厅。